

澎湖縣七美鄉公所 函

地址：883澎湖縣七美鄉中和村2鄰10號
承辦人：許琇雯
電話：06-9971007 分機38
傳真：06-9972021
電子信箱：mh86360@cth.penghu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古坑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21日
發文字號：澎七鄉民政字第109010174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(109D002125_109D2000427-0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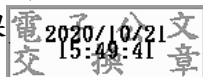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本鄉增(修)訂「澎湖縣七美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公告、令、前後對照表及修訂後條文各1份，惠請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地方制度法第32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(增)修定案業經本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9次臨時會第1次會議議決通過。

正本：各鄉鎮區公所

副本：本所民政課



鄉長 呂 啓 俊